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近期进展情况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布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止暨申请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提示性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5-080 号）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2328 号），就公司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事项批复如下：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恢复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